

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）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依照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注销（取消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（备案）资质有关规定的通告》，因企业主动提出申请，现决定取消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（备案编号：京海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03号）的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原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代章)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